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青**,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授 天 嘉 禾 娛 樂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條而作出。

## 購股權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 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議決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購股權計劃|)向伍克波先生(「伍先生|)有條件授出106.991.400份購股權(「購 **股權**  $| \ \rangle$  , 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6.991.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 份 | ),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调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 作實。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合共106.99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 有已發行股本約3.9%。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0.840港元,乃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每 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0.83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前五個 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 價 0.840 港元; 及

(iii) 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予 : 106,991,400股股份(3.9%)

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亦已議決授權伍先生於未來酌情向彼以外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30,177,061份購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 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 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可投票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未計及有條件授予伍先生之購股權前,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彼於1,844,412,0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3%。

由於向伍先生提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0.1%及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收市價0.830港元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及由於向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故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伍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伍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黄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